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 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80264100771），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9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80264100773），对下属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HT26000234974001 号），对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珠海分行”）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HRTL26020001），对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东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分行	95,000.00	118,3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p>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p>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p>
苏州捷力	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分行	5,000.00	6,5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p>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p>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p>
红创包装	民生银行 玉溪支行	15,000.00	15,0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p> <p>4、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③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p>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珠海恩捷	东亚银行 珠海分行	30,000.00	3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4、担保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决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发生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55,892.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3.56%。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东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